

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號R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 會.....	8
參、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四、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五、盈餘分派表.....	35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36
七、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47
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4
四、董事選舉辦法.....	7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號 R2 樓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110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418,87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65%。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35,482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7,457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盈餘為 0.52 元。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四(第 34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826,85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48,05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於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9~12 頁)。

(三)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三(第 13~33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5,483,323 元，加計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1,280,993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損失所得稅新台幣 256,198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650,81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446,398 元，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410,90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0.35 元，計新台幣 23,971,192 元，剩餘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9,716 元。

(三) 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第 35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5 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4093 號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6~46 頁)。

(四)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附錄一(第 58 ~60 頁)。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56 條之 8 修正，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7~48 頁)。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詳附錄二(第 61~63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9~57 頁)。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錄三(第 64 ~70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全體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清華大學核工系 美國華盛頓大學機械研究所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經濟部整廠輸出小組市場工程師 欣技資訊董事長兼總經理	6,706,934
2	董事	譚振寰	清華大學核工系 國輝資訊工程師 惠陽資訊經理	1,386,215
3	董事	林永發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613,376
4	董事	嚴維群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000
5	董事	楊國樑	淡江大學會計系 聯揚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2,000
6	獨立董事	胡秋江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7	獨立董事	陳玟妤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承銷事業部 副總經理兼任國際事業部主管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復華財務顧問公司副總經理兼代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專業主管-中小企業金融處協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 專員	0
8	獨立董事	余明長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 公司董事 芯愛科技(股) 公司董事	540,000
9	獨立董事	蔡裕平	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第十五屆 美通創投管理公司(Meitung Limited)董事長 統一安聯保險集團策略執行長 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律師 加州 Diepenbrock, Wulff, Plant & Hannegan 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0

(三) 候選人胡秋江已當選滿三屆，但鑒於其專長及對公司之熟悉度，且任職獨董期間，一直保有超然獨立性，故提名續任獨立董事。

(四) 新任董事自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茲為營運上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0 年整體營運表現，雖然全球經濟在仍持續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但隨著疫苗與 AI+5G 的持續建設下，我們對工業電腦產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欣技今年以來營運表現好轉、營收成長動能躍進，主要受惠子公司邦碩對美國客戶行動 POS、日本客戶自助服務 POS 機專案陸續出貨，加上去年同期全球各地受疫情爆發而封城、影響出貨造成比較基期較低，隨著營收規模擴大，帶動整體獲利顯著提升。

在產品技術研發部份，展望今年，我們將持續提出滿足市場及使用者的安卓平台產品解決方案，並針對 5G、WiFi 6 及 2D/3D 感測技術等進行研發，以迎接新的智聯網 (AIoT)、全無線辦公室及物聯網、工業 4.0 相關應用領域需求。同時，也將持續著重優化行動支付、工廠自動化等應用所需的軟硬體功能，針對後疫情時代的行動支付及無人自助系統龐大需求，開發優化操作介面、進一步整合各支付機構，藉以提升軟硬體整合服務；在業務拓展部份，掌握市場重要合作夥伴及加強業務團隊建構；在廠務營運部份，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並提升產品質量，奠定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礎，為股東帶來獲利。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0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418,87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65%。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35,482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7,457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盈餘為 0.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18,876	1,030,778	38%
	營業毛利	499,005	387,641	29%
	稅後淨利	36,021	(62,103)	(158%)
獲利 能力 分析 (%)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40.37	33.37	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93.55	601.56	1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24.28	264.15	(15%)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97.48	122.45	(20%)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4.69	(7.93)	(159%)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2.54	(6.02)	(142%)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52	(0.90)	(1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新冠肺炎(COVID-19)持續發酵，非接觸式產品、無人商店等需求仍持續增加，欣技持續投入資源研發自助服務 POS 產品，滿足企業無人化服務的趨勢。更進一步補足產品缺口，全系列 Android 產品均符合 Google GMS 以及 AER 認證，提供企業用戶符合資訊安全的自動資料擷取產品。

110 年度主要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 Scanner 去年下半年完成導入性價比高的新型讀頭(scan engine)，目的是在價格競爭的 scanner 市場提高產品的毛利，同時兼顧使用者情境。
2. 3D 感測模組主要是應用在產品出貨或取貨過程中，進行產品包裝尺寸的量測作業，提供運送物品材積與運送空間計算更精準且數位化的資訊。去年(2021 年)下半年完成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希冀未來能提供精確與便利的量測載具與服務，提供給倉儲、製造與物流業者更佳的使用者體驗與提升工作效率。
3. Q21 是一款設計簡潔的一體機，配備 21.5 英寸觸摸顯示器，可提供更好的使用體驗和更多的軟件佈局設計可能性。店主可以將 Q21 安裝在任何符合 VESA 安裝標準的地方，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戶體驗。Q21 配備 WIFI、藍牙、LAN、攝像頭、LED 指示燈、條碼閱讀器和熱敏打印機。通過定制的支付模組支架選項，可以安裝不同的信用卡讀卡器。此外，可以集成外部模組以實現不同的服務 - 例如現金回收系統或發卡器系統。
4. Android 產品相關軟體開發：雲端行動裝置管理系統、模擬終端軟體、Zero Touch Enrollment(零接觸註冊機制)、設備安全系統機制、除錯系統等企業應用工具，及所有 Android 版本升級(Android 11)所需軟體與相關環境設定修改。去年度並完成 RK25, RS35, RS51 三個行動電腦產品的 Android 11 版本升級開發，皆通過 Google GMS 以及 AER 認證，持續確保欣技對客戶產品資安的承諾。

(五)、業務拓展狀況：

1. 建構在地化資深業務團隊，持續汰弱換強，維持第一線優秀業務人員，開發垂直市場合作夥伴及聯盟，落實以企業營收與獲利為績效考核重點，滾動式健全業務組織，強化業務推廣力。
2. 整合技術支援與現場應用諮商，瞭解使用者的需求，釐清使用的問題，即時提供解決方案與協助，落實現場服務力，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二、111 年度公司發展策略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1. 公私雲企業裝置管理及敏捷智慧數據系統發展計劃

甲、RemoCloud/EndeCloud 公私雲企業裝置管理系統：

公司雲企業裝置管理系統可將註冊的裝置納入企業管理範圍，使 IT 及部門主管輕易掌握公司裝置的活動狀態、減少大量佈署與設定所需時間，並限制公司裝置只能使用在工作用途；搭配多因素鑑別 (MFA) 認證機制加強資訊安全，讓 IT 可在任何地點進行設定與管理，不會受到地點限制提昇工作效率。

- a) 遠端控制功能為在容許的情況下提昇遠端裝置的可見性，使 IT 能為散佈於各處的使用裝置提供即時協助，大幅減少工作停滯，提昇工作效率。
- b) 裝置追蹤功能讓企業能有效管理各地裝置的地理位置，限制工作場域及記錄移動軌跡以利調整動線、提昇作業時效。

- c) 機器學習功能，提供客戶自行訓練類神經人工智慧的平台，達到以邊緣運算提昇人工智慧物聯網的進化能力，讓機器進行重複工作的應用更有效率。
- 乙、Agility Intelligence 敏捷智慧數據系統：敏捷智慧數據系統能透過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的任務目標、工作需求、作業能力及未來趨勢並提供視覺化統計分析報表與管理儀表版，輔助提昇 IT 及部門主管的管理效率，找出改善業務能力的關鍵原因。
2. 核心技術開發團隊持續針對 5G、WiFi 6 與感測技術等進行研究開發：
- 甲、5G：全球產業對於數據、資料的傳輸需求量日益增大，使用體驗的要求也不斷提升，因此欣技必須朝著能提供更高資料傳輸速率、減少延遲、節省能源、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持續耕耘。5G 即是欣技重點導入的技術，以迎接新的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需求與挑戰。
- 乙、WiFi 6(IEEE 802.11ax)：又稱為高效率無線區域網路，目標是支援室內戶外的使用環境，WiFi 6 是以 802.11ac 為基礎，其效能相比 802.11ac，傳輸速率提升 37%，延遲下降 75%，以及顯著延長 WiFi 裝置的電池壽命，對於全無線辦公室與物聯網 (IoT) 等進階應用，提供優於現有的使用體驗。
- 丙、溫度感測紀錄器：疫苗、藥品、生鮮等對溫度敏感的商品在加工、儲存、運輸、銷售等過程中，需要對各個過程中的溫度參數進行記錄跟蹤，以保證產品質量。這其中尤以冷藏運輸及配送環節最容易出現問題。溫度感測紀錄器就是提供物流業者能保證在冷藏運輸及配送環節實現溫度監控，解決取證和責任界定困難的問題。從冷鏈商品從冷凍/藏倉庫提出時，就可以開始進行量測並確保商品在溫度要求範圍內，當交付給銷售店面或者冷凍/藏倉庫時，也同時進行量測溫度並上傳溫度記錄給總部，以協助解決物流業者取證的需求。
- 丁、AI 部分：
- a) 自動車牌辨識：面向停車管理需求客戶，整合現有 AER 產品的 Camera Sensor 影像做車牌號碼物件辨識，並依據所訓練的機器學習模型做 AI 分析，強調自動化、識別準、效率快，便利性高，減少作業人員手動輸入車牌造成的人為錯誤。
- b) 瓶蓋製造日期辨識：面向零售客戶，整合現有 AER 產品 Scan Engine 的影像做日期物件辨識，快速判別品項是否過期，強調即時性以及便利性，並降低人眼判別造成的錯誤或後台判讀資料並產生的延遲。
3. Scanner 發展計劃：
- 釋放雙手，讓操作人員可使用雙手進行揀貨、搬運、生產的作業，可增加約 30% 的作業效率。這類的設備大都使用在倉儲業、製作業、零售業等。欣技資訊將研發第一款 Ring scanner 產品，滿足現今工作人員對可穿戴設備的高度期望(他們期望一款設計時尚、外形小巧、舒適度出眾、無需培訓即可輕鬆使用的直觀設備，還要具備條碼對準即掃的簡便性概念)。
4. 行動 POS 與無人自助系統：後新冠肺炎(COVID-19)時代，可減少人群聚集的行動支付與無人自助系統等龐大需求，欣技針對新的非接觸式操作模式開發優化操作介面且進一步整合各支付機制，藉以提升軟硬體整合的服務。
- (二)、市場銷售開發計劃：
- 一行銷溝通內容以服務思維為出發點，針對顧客價值與公司價值，建構活動系統(供應鏈、互補協作、模塊組合)，優化流程加強連結，持續調校制度，打造商業生態系統。

- 提供客戶硬體與軟體設備端的解決方案、延伸遠端(雲端)聯網行動管理系統，擴及相關營運聯網，訴求全面的生態系統整合。
- 鎖定重點市場的關鍵通路伙伴與聯盟對象，責成業務團隊強化合作關係，互補互利，追求公司最大可能的營收與獲利。

(三)、廠務運營計畫：

- 備料模式：因應全球原物料短缺、成本上漲。除原依 forecast 備料外，建立供應鏈管理(SCM)溝通平台，作為策略採購、委外生產決策。
- 生產模式：運用廠內生產與外包生產的不同優勢，以滿足業務接單特性及各機種的製程差異，調配廠內與外包生產的產能配置，達到最有效率的生產。並相互學習生產管理及品管制度，更加優化本公司產品。且利用外包廠量大的產能及材料採購，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產量最大化效益。
- 庫存合理化：加強庫存管控及嚴格控管採購 MOQ 量，並強化生產、銷售與庫存 (PSI) 資訊的快速連結，以達有效庫存降低。
- 智慧化工廠：
 1. 持續整合生產流程各階段的資訊，提供產品生產履歷查詢及分析。
 2. 持續導入產品生產自動化測試，提升生產品質及生產資訊完整性。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0 年欣技在景氣復甦的情況營收大幅成長。然而電子零組件持續缺料、漲價，面板供應鏈零組件缺料疑慮尤其嚴重。原物料在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下，料件供應面臨挑戰、甚至有價格上升供應吃緊的現象，公司在面對一波大好成長機會，也將謹慎處理料件供應的挑戰。

除以上提及的經營方向與政策外，面對充滿變數的產業前景，將持續以穩健經營原則審慎迎接挑戰，加速新產品研發拓展營收範圍，並嚴格控管成本、整合相關資源，拓展多元化經營方向，建構更穩健的經營體質，以提高營收及獲利表現，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深表感謝，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平、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廖宜彥



總經理：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型號 RS 35、RS 51 及 RK 95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84,891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39%，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故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S 35、RS 51 及 RK 95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欣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13,789	9	\$ 81,120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483	-	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185,088	15	162,59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30,652	2	46,0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七)	29,917	2	7,1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	-	7,56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12,918	41	373,062	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1,500	-	5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575	2	21,0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8,922</u>	<u>71</u>	<u>699,16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42,264	11	117,49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八)	121,280	10	134,2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9,848	1	26,83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443	-	11,3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3,799	6	76,259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十三)	9,867	1	13,8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501</u>	<u>29</u>	<u>380,150</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3,423</u>	<u>100</u>	<u>\$ 1,079,3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82,341	14	\$ 1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25	-	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29,438	10	95,747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07,521	9	69,86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43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7,674	1	21,4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5,002	-	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7,967	1	4,5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2,506</u>	<u>35</u>	<u>293,32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331	-	8,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75	-	1,2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240	-	5,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1,597	1	13,4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16,135	2	6,4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78</u>	<u>3</u>	<u>34,94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8,384</u>	<u>38</u>	<u>328,274</u>	<u>30</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4	684,891	64
3210	資本公積	1,151	-	1,1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36	6	133,05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2	-	3,0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6,507	3	(62,11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505</u>	<u>9</u>	<u>73,998</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8)	(1)	(6,8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508)</u>	<u>(1)</u>	<u>(8,98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85,039</u>	<u>62</u>	<u>751,04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3,423</u>	<u>100</u>	<u>\$ 1,079,3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100	\$ 1,254,032	98	\$ 924,318	97
4600	31,208	2	24,093	3
4000	<u>1,285,240</u>	<u>100</u>	<u>948,41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909,762)	(71)	(630,763)	(67)
5600	(2,025)	-	(2,918)	-
5000	<u>(911,787)</u>	<u>(71)</u>	<u>(633,681)</u>	<u>(67)</u>
5900	373,453	29	314,730	33
5910	(23,633)	(2)	(24,714)	(3)
5920	<u>24,714</u>	<u>2</u>	<u>25,942</u>	<u>3</u>
5950	<u>374,534</u>	<u>29</u>	<u>315,958</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156,054)	(12)	(143,662)	(15)
6200	(49,181)	(4)	(44,576)	(5)
6300	(153,621)	(12)	(214,111)	(22)
6450	(2,578)	-	(297)	-
6000	<u>(361,434)</u>	<u>(28)</u>	<u>(402,646)</u>	<u>(42)</u>
6900	<u>13,100</u>	<u>1</u>	<u>(86,68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 104	-	\$ 205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 二七)	5,567	-	29,2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1,410)	-	(8,70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2,148)	-	(1,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	<u>26,842</u>	<u>2</u>	(<u>17,75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55</u>	<u>2</u>	<u>1,189</u>	<u>-</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2,055	3	(85,499)	(9)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一)	(<u>6,573</u>)	<u>-</u>	<u>23,5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35,482</u>	<u>3</u>	(<u>61,97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81	-	(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6)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50)	-	(2,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0</u>	<u>-</u>	<u>4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95</u>)	<u>-</u>	(<u>1,92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87</u>	<u>3</u>	(<u>\$ 63,90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52		(\$ 0.90)	
9810	稀 釋	\$ 0.52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豐華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外 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項 目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4,891	\$ 141,133	\$ 3,062	(\$ 2,180)	\$ 814,940
B13	108 年 度 虧 損 撥 補 (附註十八)	-	(8,080)	8,080	-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附註十八)	-	-	-	-	9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61,975)	-	(61,975)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註十八)	-	-	(142)	-	(3,392)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62,117)	-	(65,509)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1,60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4,891	133,053	62,117	(2,180)	751,045
B13	109 年 度 虧 損 撥 補 (附註十八)	-	(62,117)	62,117	-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附註十八)	-	-	-	-	7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35,482	-	35,482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註十八)	-	-	1,025	-	(1,495)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36,507	-	33,98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4,891	\$ 70,936	\$ 36,507	(\$ 2,180)	\$ 785,039



會計主管：張家榮



經理人：廖宜彥



董事長：廖宜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2,055	(\$ 85,4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8	297
A20100	折舊費用	49,707	51,524
A20200	攤銷費用	4,957	5,1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842)	17,755
A21200	利息收入	(104)	(205)
A20900	財務成本	2,148	1,7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82	8,3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9)	234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2,00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633	24,71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714)	(25,9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223)	(4,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1)	1,312
A31150	應收帳款	(24,418)	11,0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22	6,9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820)	671
A31200	存 貨	(151,438)	(26,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9)	19,315
A32130	應付票據	79	46
A32150	應付帳款	33,870	10,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40	(31,766)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3,431	1,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7)	(5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596)	(11,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	20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565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24)	(11,1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53)	(\$ 11,2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1)	(2,7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3)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9)	(11,5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7,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0)	(17,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419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64)	(23,2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26)	(1,7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62	3,3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121	2,46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669	(23,0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1,120	104,1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3,789	\$ 81,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型號 RS35、RS51 及 RK 95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99,993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之 3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S35、RS51 及 RK 95 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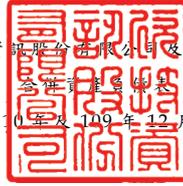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779	14	\$ 156,82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483	-	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37,640	18	213,21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9,988	2	7,4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7,56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72,869	44	417,425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1,500	-	5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5,960	2	28,8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9,219</u>	<u>80</u>	<u>831,87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121,901	9	135,09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2,866	3	54,40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420	1	11,4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7,750	6	80,221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十三)	10,562	1	14,5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499</u>	<u>20</u>	<u>295,709</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7,718</u>	<u>100</u>	<u>\$ 1,127,5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82,341	14	\$ 101,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25	-	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3,417	10	98,483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4,332	9	73,08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43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374	1	24,61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505	-	1,8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21,737	2	15,8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2,269</u>	<u>36</u>	<u>314,92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785	-	9,1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75	-	1,2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4,537	2	31,08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597	1	13,4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16,135	1	6,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629</u>	<u>4</u>	<u>61,37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31,898</u>	<u>40</u>	<u>376,301</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2	684,891	61
3210	資本公積	1,151	-	1,1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36	6	133,05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2	-	3,06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507	3	(62,11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505</u>	<u>9</u>	<u>73,998</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8)	(1)	(6,8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508)</u>	<u>(1)</u>	<u>(8,988)</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85,039</u>	<u>60</u>	<u>751,045</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781	-	242	-
3XXX	權益總計	<u>785,820</u>	<u>60</u>	<u>751,28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17,718</u>	<u>100</u>	<u>\$ 1,127,5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00	\$ 1,382,701	97	\$ 1,003,245	97
4600	36,175	3	27,533	3
4000	<u>1,418,876</u>	<u>100</u>	<u>1,030,77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916,372)	(65)	(639,356)	(62)
5600	(3,499)	-	(3,781)	-
5000	<u>(919,871)</u>	<u>(65)</u>	<u>(643,137)</u>	<u>(62)</u>
5900	<u>499,005</u>	<u>35</u>	<u>387,64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226,335)	(16)	(210,153)	(21)
6200	(69,017)	(5)	(64,850)	(6)
6300	(157,857)	(11)	(215,603)	(21)
6450	(3,325)	-	349	-
6000	<u>(456,534)</u>	<u>(32)</u>	<u>(490,257)</u>	<u>(48)</u>
6900	<u>42,471</u>	<u>3</u>	<u>(102,61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363	-	486	-
7010	5,178	-	29,056	3
7020	(1,887)	-	(7,768)	(1)
7050	(3,586)	-	(3,324)	-
7000	<u>68</u>	<u>-</u>	<u>18,4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2,539	3	(\$ 84,166)	(8)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6,518)	(1)	22,06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36,021	2	(62,103)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81	-	(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6)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50)	-	(2,2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30	-	4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95)	-	(1,9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526	2	(\$ 64,032)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482	2	(\$ 61,97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9	-	(128)	-
8600		\$ 36,021	2	(\$ 62,10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987	2	(\$ 63,90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39	-	(128)	-
8700		\$ 34,526	2	(\$ 64,032)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52		(\$ 0.90)	
9810	稀 釋	\$ 0.52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欣技資研股份有限公司
欣技資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他權益之項目			計	非	控制	權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84,891	1,135	\$ 141,133	\$ 3,062	(\$ 8,080)	-	-	-	\$ 814,940	\$ 370	\$ 815,310
B13	108	年	度	虧	損	撥	補 (附註十八)	-	-	(8,080)	-	8,08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	-	-	-	-	-	-	9	-	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61,975)	-	-	(61,975)	(128)	(62,103)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42)	(3,392)	(3,534)	-	(3,534)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2,117)	(3,392)	-	(65,509)	(128)	(65,63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1,605	-	1,605	-	1,60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4,891	1,144	133,053	3,062	(62,117)	(6,808)	(2,180)	751,045	242	751,287	
B13	109	年	度	虧	損	撥	補 (附註十八)	-	-	(62,117)	-	62,11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	-	-	-	-	-	7	-	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35,482	-	-	35,482	539	36,021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025)	(2,520)	(1,495)	-	(1,495)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6,507	(2,520)	-	33,987	539	34,52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84,891	1,151	\$ 70,936	\$ 3,062	\$ 36,507	(\$ 9,328)	(\$ 2,180)	\$ 785,039	781	\$ 785,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2,539	(\$ 84,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25	(349)
A20100	折舊費用	53,940	54,797
A20200	攤銷費用	5,242	5,169
A21200	利息收入	(363)	(486)
A20900	財務成本	3,586	3,3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53	16,3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69)	2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133)	(1,68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0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1)	1,312
A31150	應收帳款	(28,776)	8,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71)	300
A31200	存 貨	(169,169)	(35,3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7	16,288
A32130	應付票據	79	46
A32150	應付帳款	35,388	12,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13	(35,213)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5,912	7,9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7)	(5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868)	(28,2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	77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65	(1,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	(28,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0)	(11,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258)	(\$ 2,7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3)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8)	(10,8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43)	13,3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419	2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	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848)	(25,29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63)	(3,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98	1,7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1	1,6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959	(12,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820	168,9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779	\$ 156,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胡秋江



獨立董事：陳玟妤



獨立董事：余明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35,483,32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80,99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所得稅	(256,1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50,81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46,398)	
110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24,410,9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23,971,192)	現金股息0.3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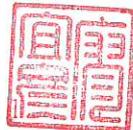
附註：

- 1.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二條之一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本條新增。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三條之一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p>	本條新增。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u></p>		<p>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u>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第六條，規範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三、為因應開放</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不同方式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補充資料</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p> <p>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第五條之一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u></p>	<p>本條新增。</p>	<p>一、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五條之二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u></p>	本條新增。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司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十七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十七條移列至第二十條</p>
第十八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十八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p>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提供連線測試。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司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會議平台或以與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或續行集會時，以視訊方式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置作業。</p> <p>十、另考量股東已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無	現行第十七條移列至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無	現行第十八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附件七】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二、F213080 精密器具零售業</p> <p>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六、I03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十、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二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p> <p>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p> <p>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p> <p>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變更登記表中所營業代碼及營業利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所核定項目調整</p>
第九條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開會時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p>

【附件八】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p>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p>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文字酌約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五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u></p>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份免再計入。</p>	<p>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p>	<p>文字酌約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p>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文字酌約調整</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條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該公司已達一定營運規模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同意授權董事長，予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時，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該公司已達一定營運規模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同意授權董事長，予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時，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劃分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文字酌約調整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第一條：目的**

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有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管理所需，並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適當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經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六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法令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該公司已達一定營運規模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同意授權董事長，予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時，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劃分表」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懲處。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第六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投票箱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空白選舉票。
 - (二) 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 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之選舉票。
 - (五) 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 經塗改之選舉票。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九)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及計票人員計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註：停止過戶期間 111 年 4 月 23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79,129	15,794,52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11.4.23

單位：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時(股)		停過時(68,489,120 股)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79%	6,706,934	9.79%
董事	5986	林永發	6,613,376	9.65%	6,613,376	9.65%
董事	26	譚振寰	1,386,215	2.02%	1,386,215	2.02%
董事	6459	楊國樑	532,000	0.77%	532,000	0.77%
董事	14318	嚴維群	16,000	0.02%	16,000	0.02%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玟妤	0	0%	0	0%
獨立董事	5311	余明長	540,000	0.78%	540,000	0.7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794,525	23.03%	15,794,525	23.0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